

会计证辅导：委托收获结算方式的适用范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AF_81_E8_c42_646388.htm id="tb42"

class="mar10"> 委托收款是一种方便灵活、使用范围广泛、便于收款人主动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这种结算方式不受金额起点的限制，也不受地区限制，同城或异地均可使用。凡在银行或其他办理结算业务的金融机构开立帐户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户，办理商品交易、劳务费用以及其他应收款项结算均可采用委托收款方式。在银行废止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方式后，对信用状况较好的企业，可以改用委托收款。城镇公用服务事业单位向用户单位收取水费、电费、邮电费、煤气费等劳务费的结算，也可以采用委托收款。为了简化手续，方便收付款单位，银行对上述有固定计量、计价标准，不易发生争议的劳务费用结算，可以办理专用委托收款。收款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劳务，定期填制银行规定的专用委托收款凭证，连同有关单证送交其开户银行办理委托收款，银行无须由付款单位逐笔审查同意，即可办理划款，转入收款人帐户。办理这类结算业务的前提，必须是收付双方有协议，如发生争议，银行便终止办理。 编辑推荐

：2009年下半年会计从业报名信息汇总2009年上半年会计从业考试成绩查询汇总《会计基础》常见简答题归纳会计从业基础知识各章知识汇总会计从业资格《财经法规》历年真题会计资格考试十六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